**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的；**

**2. 被保险人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3.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4.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5.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8.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9.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2.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3. 被保险人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